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數位教材獎勵要點

經 101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6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6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2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8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8 月 10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稱本校教師)將授課教材數位化，藉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教材，係指由以下型式製成之教學教材：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 (三)模擬操作之互動式數位教材(教材型式以互動式呈現)。
 - (四)多媒體動畫(教材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五)數位課程經營授課實況，使用本校所架設之虛擬大學平台經營數位課程。
- 三、數位教材獎勵範圍如下：
 - (一)數位教材製作。
 - (二)數位課程經營。
 -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或課程認證。
- 四、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 (一)申請時程: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每年九月底前依「數位教材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申請表一式一份，審查資料及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式三份。
 - (三)申請相關文件格式，請依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所載規定辦理。
- 五、審核標準依數位教材獎勵範圍之不同進行審查，分別如下：
 - (一)數位教材製作：依教材內容與教學、媒體設計為審查標準。
 1. 單元教材：以所、系、科及中心共同必修為優先獎勵。
 2. 教材內容：符合該教材名稱及學習者需求。
 3. 教學設計：符合評量回饋及學習指導機制。
 4. 媒體設計：媒體運用及排版有助於學習者之學習。

- (二)數位課程經營：依學習者支援、課程設計、教學歷程為審查標準。
1. 學習者支援：須能即時提供課程訊息、線上支援與協助。
 2. 課程設計：須對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活動設計、與評量有系統化的分析、設計與檢討。
 3. 教學歷程：須對學生的學習歷程與表現有適切的記錄與回應。
-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凡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教材認證

六、獎勵標準依數位教材型式採不同獎勵方式如下：

- (一)數位教材製作：製作每單元獎勵陸仟元，每位教師每學年申請獎勵上限為參萬元，預計每年度獎勵 30 單元。
- (二)數位課程經營：運用本校虛擬大學平台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學者，最高獎勵參萬元，預計每年度獎勵 3 名教師。
- (三)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最高獎勵伍萬元。
- (四)得獎教師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另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教學綜合評分表教材撰寫項目加計分數。
- (五)由本校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經費來源若不足支給，則獎勵金額得按比例調整之。
- (六)同一門課程，若申請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獎勵金補助總額至多 5 萬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